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348號

原告 施巴魔爵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宋佳琪

被告 彤采妮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鎮彰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玖佰參拾肆萬零參佰參拾陸元。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七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玖萬參仟伍佰陸拾伍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規定甚明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請求：(一)被告應至少給付原告新臺幣(下同)923萬3,698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；(二)、被告應返還如附表所示之物予原告(見本院卷第9頁)。就聲明第2項部分，其各該物品之交易價值分別如附表「交易價值」欄所載，有原告所提發票列印明細及影本附卷可稽(見本院卷第125頁、第129-135頁)，該等物品交易價額折合新臺幣後，合計為10萬6,638元【計算式詳如附表所示】。是原告未擴張聲明前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934萬336元【計算式：923萬3,698元+10萬6,638元=934萬336元】。

三、從而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934萬336元，應徵第一審裁

01 判費9萬3,565元，未據原告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  
02 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  
03 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04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6 日  
06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蔡牧容

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0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  
09 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6 日  
11 書記官 薛德芬

12 附表：

13

| 次序 | 項目             | 數量     | 交易價值         | 原告起訴日即13年6月3日臺灣銀行牌告外幣現金賣出匯率（見本院卷第137頁） | 折合新臺幣（元以下四捨五入） |
|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------|--|----------------|
| 1  | 商品包裝盒UV        | 12000只 | 合計港幣2萬3,760元 | 港幣4.19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9萬9,554元       |
| 2  | 商品包裝盒Holo Foil | 9000只  |              |  |                |
| 3  | 商品包裝盒標籤（日文版）   | 350張   | 合計人民幣550元    | 人民幣4.526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2,489元         |
| 4  | 商品唇膏標籤（日文版）    | 350張   |              |  |                |
| 5  | 商品包裝盒標籤（日文版）   | 7700張  | 人民幣890元      | 人民幣4.526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4,037元         |
| 6  | 香氛             | 2瓶     | 新臺幣558元      |  | 558元           |
| 合  |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|              |  | 10萬6,638元      |

(續上頁)

01

|   |  |  |  |  |  |
|---|--|--|--|--|--|
| 計 |  |  |  |  |  |
|---|--|--|--|--|--|